**美容加盟代理合同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项目达成以下协议：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一、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连锁加盟店，　　　级代理商，在　　省　　市　　　包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内经营轻美项目。

二、经营期从20XX年　　月　　日起到20XX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合同期满以后如无违合同自行延续一年。

三、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各自承担民事责任，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，但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营，乙方在其加盟店中只能使用代理的甲方的产品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　　　　元的产品，价值　　　　元的设备，乙方按送货单签收。

2、甲方不得在代理商代理区域内设立别的代理商或加盟店。

3、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　　　向乙方供货（甲方保留因国承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）

4、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。

5、乙方开业期间甲方可派员上门培训，差旅费和工资由乙方承担。

6、甲方承诺 技术包教包会，学会为止，乙方在开店后如有技术问题，可随时向甲方远程咨询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获得区域经营甲方指定项目产品的权利。

2、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。

3、如属代理商，合同签订一年内，乙方区域招商不足2家；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，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。

4、乙方经营权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。若乙方有跨区经营行为，一经证实，甲方将会取消代理资格，并处以罚款拾万圆100000.00元。

六、产品收发货及费用

1、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，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。

2、产品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，托运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，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，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，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；如无误，乙方需签单收货，并将单据传回甲方。如甲方在货到乙方3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，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。

4、乙方需退换所购产品，如属甲方质量问题，甲方负责免费调换；如属乙方自行换货，如包装损坏影响再销售，乙方需承担产品折扣后30%的包装费用。

七、违约及其责任

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条为均视为违约；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，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，守约方可即时终止合同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拾万圆违约金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。

八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理签字即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提起仲裁。

甲方： 　乙方：

法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

电话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电话：

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